

# 沙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18〕68号

---

## 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建设征收虬江街道水南村 等土地的通告

虬江街道办事处、富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8〕368号）等精神，现将征收虬江街道水南村等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**三明生态新城水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 号泵站等 2 个项目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**详见附图。

**三、被征收面积：**共需征收（使用）土地 5.8125 公顷，分别为：虬江街道水南村集体水田 0.081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35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142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0362 公顷，富口镇姜后村集体旱地 0.782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51 公顷，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.9432 公顷；使用国有水田 2.5854 公顷、园地 2.080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034 公顷，计使用国有土地 4.8693 公顷。

**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**根据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沙政〔2017〕3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。以上地块中虬江街道水南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二级区片 5 万元/亩，富口镇姜后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四级区片 3.9 万元/亩。征地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发，其中耕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为 1.0，园地（经济林地）为 0.46，非经济林地 0.24，未利用地为 0.1。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，根据沙县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。

**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**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给被征收单位，由被征收单位结合本村实际，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分别到虬江、富口国土资源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村名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虬江街道水南村	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	虬江国土资源所	2018年6月30日
富口镇姜后村、沙县国营综合农场	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	富口国土资源所	2018年6月30日

从有关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凡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八、本通告由县国土局负责解释。涉及占用林地部分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请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。

九、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公告不服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